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工贸重点行业领
域“安全评估+指导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报
价
函

报价单位：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报 价 函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能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是我公司的荣幸。我公司本着服务企业、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贵公司拟开展的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评估+指导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相关费用报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评价类别	费用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评估+指导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安全评估+指导服务	184000 元
合计：184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安全评价工作内容	收集资料、法规及现场勘查 确定评价方案 编制评价报告书 税金及报告书的印刷、装订	
承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服务。		
备注：本次报价包含 6% 增值税，含专家评审费。		

联 系 人：贺天原

联系电话：15034713557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公司简介

1、名称及其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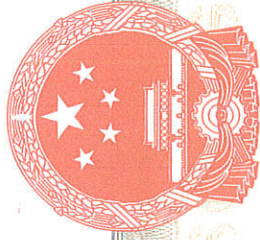
- (1) 单位名称：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 (2)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电 话：0472-6975486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4 年 10 月 14 日
- (4)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 法定代表人：王普贤

2、公司简介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登记注册在原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安全评价单位，2005 年经原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取得安全评级机构乙级资质证书。2011 年 1 月经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取得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2020 年 10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审核批准取得煤矿开采业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2021 年 1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审核批准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金属冶炼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主要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评审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中涉及的业务范围。公司建有独立的信息公开网站，能够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总资产 1600 万元，固定资产 809.93 万元。

公司现有员工 79 人，其中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74 人，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2 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的 40 人。公司下设：业务部、过程控制部、评价一部（煤矿）、评价二部（金属、非金属矿山）、评价三部（冶金工贸及危化行业）、财务部、总工办、办公室。公司配备与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同时与内蒙古科技大学建立有技术协作支撑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的宗旨，以“依法评价、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科技创新”为理念，以科学的管理手段，雄厚的技术力量，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64499956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此资质仅限于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
“专业技术服务报价使用(复印件)”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普贤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
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经营范围 从事煤矿、非煤矿山及危险化学品领域内安全评价(在有效期内经营);金属非金属矿山一级标准化企业认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64499956K

机构名称: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普贤

证书编号: APJ-(蒙)-011

首次发证: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24日

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



合同编号: LA2023-Z-58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聘用、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对乌海市 4 家金属冶炼企业（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三美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亨通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聘用、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为甲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聘用、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于 2023 年 月开始对甲方指定的乌海市 4 家金属冶炼企业开展安全技术生产服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对策措施建议。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负责统筹安排，在实施服务前三天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聘用、组织安全生产方面专家的工作。

三、乙方责任

1、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组织相应的安全生产专家，配合甲方的检查计划。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检查和复查的技术咨询

和指导工作，并出具专家意见书（检查当日按照每户企业出具1份专家意见书，具体专家意见书数量根据实际检查企业数量确定）。乙方应当对专家出具的专家意见书的客观性、专业性、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乙方于2023年 月开始走访甲方指定的乌海市4家金属冶炼企业，并开展安全技术生产服务工作。

4、乙方聘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家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并对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承担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元（含税）。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因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及相关专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2、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财政要求申请走付款流程，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

帐号：152001480018018017238

行号：30112000066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变更后当日将新的变更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款项支付有误，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已经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

五、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均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未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1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自主确定。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服务的安全性。乙方及其员工、相关专家应遵守甲方及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及企业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企业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相关专家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企业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

八、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且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无任何争议后终止。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同中所约定的各种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有效送达方式，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日常往来及各个司法阶段及仲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特别程序、仲裁程

序。邮寄送达的（可以采用顺丰或EMS），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或者受送达人或其代收人拒收的或无人签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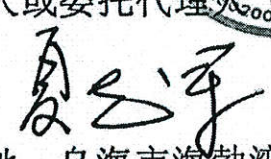
4、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本合同系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明确知晓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5、本合同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除签订日期或者签名外，其他无手写、修改、添加条款。凡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所做的修改或添加，均须由双方当事人在修改或添加处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地：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西街43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联系电话：0472-6975486

传真号码：0472-6975486

邮政编码：01401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固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固阳县金山镇新区档案馆3楼

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固阳县应急管理局采购的“安全评估+执法+服务”专项行动（政府采购项目编号BTZCGYS-G-F-220072、备案编号：包财购备字[2022]固阳02130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对固阳县区域内14家地下矿山、11家露天矿山、49家尾矿库、14家干选厂进行“安全评估+执法+服务”）；另因预算包括矿山、危化、综合冶金三个行业，招标时危化和综合冶金行业（8家综合冶

金企业、1家危化企业)缺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榷一致,增加对固阳县区域内8家综合冶金企业、1家危化企业进行“安全评估+执法+服务”,中标金额不变。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60000.00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2023年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共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824000元;2024年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618000元;2025年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共计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618000元。

五、交货

交货时间:依据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复查验收意见书全部完成后的1个月内交付。

交货地点:固阳县应急管理局

交货数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在直接监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评估+执法+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内应急字(2022)60号)要求,对固阳县14家地下矿山、11家露天矿山、49家尾矿库、14家干选厂、8家综合冶金企业、1家危化企进行“安全评估+执法+服务”专项行动。因企业新设矿权或关停并转等调整变化的,以最终评估数量结算。

六、质量

甲方约定服务时限应根据辖区内企业实际情况而定，在开始实施服务前三天提供给乙方，乙方做好聘用、组织、培训安全生产方面专家的工作。

乙方在安全评估过程中需明确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或问题、隐患风险等级和整改意见及防范措施，并由专家签字确认；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要明确具体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哪一条哪一款，并就如何落实整改提出建议；安全评估结束后，按照“一企一报告”的原则编制安全评估报告。企业整改完成后，乙方需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再次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编写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复查验收意见书。

七、验收

(一) 乙方将成果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成果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成果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甲方验收，如果成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连续两次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严格按招标方要求执行。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二) 乙方未按期提交安全评估报告或提出的报告达不到质量要求，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报酬。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固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固阳县应急管理局(章)

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
有限公司(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帐号：

限公司包头银行广场支行

联系电话：

帐号：060301180922458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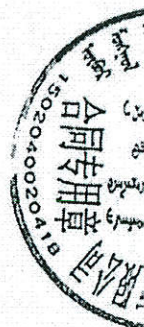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472-6975486

15034713557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4 日

合同编号: W2024-2-45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聘用、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专家对阿拉善右旗矿山企业进行安全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阿拉善右旗矿山企业进行安全评估，并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2、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形式的《安全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及时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安全评估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时间、评估方案、督促企业对安全评估工作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等。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威逼、利诱、行贿评估人员，使其出具不真实的虚假评估结果，否则乙方对产生的不利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评估结果负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不得接受任何方贿赂。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承担本次安全评估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000 元。

2、甲乙双方在签订安全评估合同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额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安全评估工作尚未进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

2、由于乙方评估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提交评估报告延期者除外。

5、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六、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应急管理
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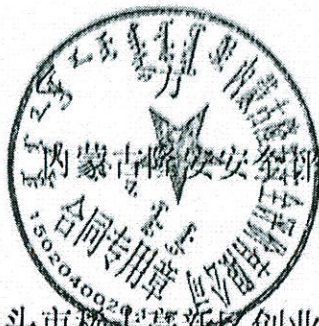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4.7.1

乙方（盖章）
公司



通讯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
浩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王普贤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472-6975486

传真号码：0472-69754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
头少先路支行

帐号：15001716663052502511

行号：105192066637

邮政编码：014010

签订日期：2024.7.1

阿拉善右旗应急管理局安全评估工作费用概算 明细表

序号	服务费用项目	服务费标准 (元/人/天)	金额(元)	备注
1	专家费	800	24000	800*5人*6天
2	服务费	2000	60000	2000*5人*6天
	总计	2800	84000	

注：阿拉善右旗应急管理局安全评估6工作共进行1次，共检查6家企业，共检查6天

合同编号：LA2024-F-56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包头市九原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 2 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评估服务 项目进行安全评估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1、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并对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后，乙方开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形式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一式 肆 份。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及时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有关证件及评价所需相关资料的原件；同时对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进行整改，因整改不力造成后续工作延误或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配合乙方评价工作提供交通工具（企业内部有特殊条件要求时）和办公场所。

5、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威逼、利诱、行贿评价人员，使其出具不真实的虚假评价，否则乙方对产生的不利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甲方承诺，具备从事本合同涉及的相关领域工作的合法资质，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三、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评估结果负法律责任。

2、在评估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原件进行核对，资料不符合评价要求时，要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调整。

3、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4、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转借转抄。

5、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不得接受甲方贿赂。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承担本次安全技术服务费用(含税)50000元/户，共计2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

2、甲方在项目完成后向乙方付清本次安全评估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完整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评价工作延误或返工，其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可延期交付报告书，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2、由于甲方在乙方现场勘查后自行改变安全管理方式、生产方法（工艺）、擅自拆除（撤销）安全设施及安全保护装置，导致偏离评价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如因甲方实际生产状态存在整改项目较多，整改进度缓慢导致乙方需多次（肆次及以上）核查现场时，需增加安全技术服务费用，所增加费用需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评价尚未进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

面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

5、由于乙方评估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提交评价报告延期者除外。

8、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六、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

乙 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
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
3楼 区研浩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普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472-7158328

联系电话：15034713557

传真号码：0472-7158328

传真号码：0472-697548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包头右原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包头少先路支行

帐 号：1505017166750000074

帐 号：15001716663052502511

行 号：

行 号：105192066637

邮政编码：014060

邮政编码：014010

签订日期：2024.3.26

签订日期：2024.3.26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信用中国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标准

守信激励清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91764499956K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流程提出异议申诉;如属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存在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系统信息仅作为政府决策参考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以国家公示信息不一致时,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条数据仅展示前5条记录,共1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智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10-14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	------	------	------	------	------	------	----

全部 1

行政许可(新标准) 1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内能安监许准字(2020)第(7)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其他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内能安监许准字(2020)第(7)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64499956K

注册号: 150200000008813

法定代表人: 王普贤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64499956K

注册号: 1502000000088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研海科技楼

经营范围: 从事煤矿、非煤矿山及危险化学品资质允许经营范围内的安全评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金属非金属矿山二级标准化企业认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64499956K

注册号: 150200000008813

法定代表人: 王普贤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64499956K

注册号: 150200000008813

法定代表人: 王智强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764499956K

注册号: 150200000008813

法定代表人: 王智强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	----------------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50291764499956K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程玲	3326251958****502X
张强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家平	5129211973****38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地美源咨询有限公司	75333/755-b
永清县金运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建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远鑫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鑫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50291764499956K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全文: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案由: 行赔案件

裁判日期: 2023-12-31 TO 2024-12-31

当事人: 王雷浩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员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11时2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